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港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REDACTED]1

住所（住址）：广东省仁化县新城横路12号102号商铺

经营者：谭[REDACTED]堂 联系电话：18[REDACTED]6

身份证号码：44022[REDACTED]4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饮料、婴儿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烟、酒。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OLAY新生高效紧緻活膚露”（净含量：150ml，产品批号：00749273UB 进口商：宝侨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化妆品的供货商相关证照、进货单据、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货台账接受检查。执法人员现场作出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现场相片2张，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上述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局领

导批准后立案。2020 年 11 月 23 日，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谭广源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执法人员对谭广源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饮料、婴儿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烟、酒。当事人称，其销售的化妆品“OLAY 新生高效紧緻活膚露”（净含量：150ml，产品批号：00749273UB 进口商：宝侨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从深圳市福田区美客诚品贸易商行购进，购买时没有索取任何票据、供货商资料及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称该化妆品共购进 1 瓶，暂未销售，进货价 68 元/瓶，销售价 118 元/瓶，货值金额共为 118 元，没有违法所得。直至案件调查终结，该商行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台账及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文件，也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拍摄的现场相片 2 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 1 瓶待售化妆品“OLAY 新生高效紧緻活膚露”（净含量：150ml，产品批号：00749273UB 进口商：宝侨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

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的事实，及我局执法人员上述涉案化妆品依法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2. 2020年11月23日，被委托人谭广源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3. 2020年11月23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化妆品未建立进货台账、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OLAY 新生高效紧緻活膚露”（净含量：150ml，产品批号：00749273UB 进口商：宝侨家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且考虑到当事人属于初犯，建议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2021年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警告;

2、没收涉案商品详见《财物清单》第1116A号);

3. 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叁佰伍拾肆元(¥354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